

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

109.10.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3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10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5.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0.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0.24 發布修正第 3 點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，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，以達人才培育目標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計畫目標：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。
 - (二)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：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。
 - (三) 校準依據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、教學單位核心能力、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。
 - (四) 預期學習效益：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。
 - (五) 計畫執行期之工作規劃。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、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- 三、 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，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，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。
 - (二) 一一〇學年度起離校者，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或未取得領域專長證書，再入學本校修習該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一門，且修畢領域專長課程，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，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。惟修畢課程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採認。
- 四、 各領域專長設立後如因故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五、 為維持教學品質，各領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自評一次為原則，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。評估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